

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学生公寓装修项目 (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4886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财经学院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01-22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财经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学院路 899 号 联系人：屠老师 电话：0574-88046278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宝龙广场 1 幢 10 楼 联系人：王芳霞、孙德富、周文渊 电话：0574-87515213 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学生公寓装修项目（施工）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位于宁波财经学院校园内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专业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u>140 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合格，无安全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
| 1.4.2 (4)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 / _____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_____ / _____</p> <p>②技术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_____ / _____</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_____ / _____</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他： _____ / 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522.1451</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72</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4.73</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 其他： _____ / _____。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20</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 投标保证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515号宝龙广场1幢10楼</u></p> <p>联系人：<u>王芳霞</u></p> <p>联系电话：<u>15905787715</u></p> <p>其他：<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为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 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 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类) 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 (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4)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其他：_____ / _____</p> |
| 3.7.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 | | <p>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 <u>（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证明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u> <u>（2）①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只需扫描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②竣工验收资料、③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三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u> <u>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u> <u>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其他验收证明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u> <u>信息平台指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及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任一平台。</u></p>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投标人少于3个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2) 其他：_____ / _____。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
| ☑5.2 | 开标程序 |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u><input type="checkbox"/>若投标人少于 3 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u></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当场告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
| <input type="checkbox"/> 7.4.3 |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p> |
| <input type="checkbox"/> 7.4.4 |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¹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下三项同。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
| <input type="checkbox"/> 7.4.5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2 (1)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u> 电话： <u>0574-87187749</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 _____/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 并进行相关操作,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 | (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更证明 |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
| □10.5 | 陈述或答辩 |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
| 10.6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
| 10.7 | 定标前核查 |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515号宝龙广场1幢10楼；1121162877@qq.com</u></p> <p>联系人：<u>王芳霞</u></p> <p>联系电话：<u>0574-87515213</u></p> <p>其他：<u> / </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10.8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u> 6 </u>份。</p> |
| 10.9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u> / </u>；</p> <p>② 金额：<u> / </u>；</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u> / </u>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9）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u></p> <p>（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 / _____。</p>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 记录人： | | | 监标人：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交易登记号 |
|--|-------|
|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¹除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15\% + C \times 65\%$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221451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72000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221861元（不含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13771306元至14496378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p> <p>其他计算公式：/</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13051306.0、13123813.2、13196320.4、13268827.6、13341334.8、13413842.0、13486349.2、13558856.4、13631363.6、13703870.8、13776378.0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50%、0.60%、0.70%、0.80%、0.90%、1.00%、1.10%、1.20%、1.30%、1.40%、1.50%中随机确定。</p> |

| | |
|---------|---|
| |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公式一；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p> <p>其中，N=45。</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 球号 | 公式代号 |
|----|------|
| 1 | 公式一 |
| 2 | 公式二 |
| 3 | 公式三 |
| 4 | 公式六 |

公式一对应关系

| 球号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 权重B |
|----|---------------|-----|
| 1 | 13051306.0 | 30% |
| 2 | 13123813.2 | 32% |
| 3 | 13196320.4 | 34% |
| 4 | 13268827.6 | 36% |
| 5 | 13341334.8 | 38% |
| 6 | 13413842.0 | 40% |
| 7 | 13486349.2 | 42% |

| | | |
|----|------------|-----|
| 8 | 13558856.4 | 44% |
| 9 | 13631363.6 | 46% |
| 10 | 13703870.8 | 48% |
| 11 | 13776378.0 | 50% |

公式二对应关系

| 球号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 权重B1 | 权重B2 |
|----|---------------|------|------|
| 1 | 13051306.0 | 15% | 15% |
| 2 | 13123813.2 | 16% | 16% |
| 3 | 13196320.4 | 17% | 17% |
| 4 | 13268827.6 | 18% | 18% |
| 5 | 13341334.8 | 19% | 19% |
| 6 | 13413842.0 | 20% | 20% |
| 7 | 13486349.2 | 21% | 21% |
| 8 | 13558856.4 | 22% | 22% |
| 9 | 13631363.6 | 23% | 23% |
| 10 | 13703870.8 | 24% | 24% |
| 11 | 13776378.0 | 25% | 25% |

公式三对应关系

| 球号 | 下浮系数C (%) |
|----|-----------|
| 1 | 0.50 |
| 2 | 0.60 |
| 3 | 0.70 |
| 4 | 0.80 |
| 5 | 0.90 |
| 6 | 1.00 |
| 7 | 1.10 |
| 8 | 1.20 |

| | |
|----|------|
| 9 | 1.30 |
| 10 | 1.40 |
| 11 | 1.50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30 | 30 |
| 2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 0.00 | 60.00 |
| 3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9132871元）的房屋建筑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本项得0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即15221451元），得5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0%（即12177161元），得3分； 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9132871元），得1分。 | 0.00 | 5.00 |
| 4 | 其他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能力说明。具体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5分；评定为良的，得4分；评定为一般的，得3分；评定为差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 0.00 | 5.00 |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1 | 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9]；缺项：0 | 0.00 | 15.00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9]；缺项：0 | 0.00 | 15.00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9]；缺项：0 | 0.00 | 15.00 |
| 4 | 安全、文明、环境保证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 优：[15，13.5]；良：(13.5，12.75]；一般：(12.75，9]；缺项：0 | 0.00 | 15.00 |
| 5 |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优：[10，9]；良：(9，8.5]；一般：(8.5，6]；缺项：0 | 0.00 | 10.00 |
| 6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团队是否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 优：[10，9]；良：(9，8.5]；一般：(8.5，6]；缺项：0 | 0.00 | 10.00 |
| 7 | 后期质量保证：后期质量安排是否到位 | 优：[10，9]；良：(9，8.5]；一般：(8.5，6]；缺项：0 | 0.00 | 10.00 |
| 8 | 施工难点及建议：难点及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 优：[10，9]；良：(9，8.5]；一般：(8.5，6]；缺项：0 | 0.00 | 10.00 |

备注：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转）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号、浙建[2020]7号、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设立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投标函及其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

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6 其他

1.1.6.2 专用条款补充词语定义及解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用到的下列词语仅限于以下赋予的定义与解释。

(1) 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本合同的基准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信息价：仅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材料价格优先级排序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二者都没有的为无价材料；人工市场信息价仅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 四方责任主体验收：指四方责任主体验收(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4) 竣工验收备案：指获得建筑工程项目验收(备案)综合意见书或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宁波市的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保险等有关的规定适用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无冲突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按从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或宁波市现行通常做法。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根据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每月 1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与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发包人已提供场外道路，场外桥、道路如果发包人要求需要承包人施工的，其费用按专用条款 12.1.2.3 条结算。从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前，必须保持工地出入口及周边市政道路、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负责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费用。施工期间对破损道路需及时修复，其养护、保洁、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或处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施工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基础、临时设备基础等由承包人负责破除外运，若承包人不及时破除外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破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 项目特征不符；(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已具备，开工前提供总的水电源接口，由承包人引至所需位置。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总水、电表用水、电量与各施工单位分水表用水、电量之和有误差，该误差按各施工单位用水、电量的比例或其他方式自行进行分摊。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为保证合同工期及正常施工，工程现场应配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配备项目专职资料员，完善项目现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按发包人档案室、《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包含专业工程的工程资料），须提交3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含专业工程、分包工程及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其中所有存发发包人档案室的资料（含文本及电子扫描件）需满足发包人档案室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并符合归档规范要求的3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其中1套存入发包人档案室、1套存入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套文本及2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 3 间，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如电话、网络、空调、办公桌椅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和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情况须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施工现场原有的树木按行政部门规定进行申报、移植，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签证。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做好施工临时进出口清洁卫生工作，安排专人清洗进出施工车辆并扫除地面污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工作，包括清洁本工程的所有部位，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分包工程由总包单位督促落实），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②、承包人应积极管理与配合协调行业配套（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等工程的施工，室外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外脚手架、施工用设施、完成场地上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使场地恢复原样。③、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行；周转材料质量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模板支架、脚手架等搭设质量要满足有关规范要求。④、承包人提供外架的搭设时间应满足结构、幕墙、屋面等的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各类必须的安全通道及安全防护措施；为分包单位提供现有架子、水、电和必要的配合工种，协调提供仓储场地。⑤、承包人对于红线内的临时设施搭设、材料堆放不得影响市政、绿化等相关工程的开工与施工。在接到发包方与有关方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退出该场

地，并恢复使用前或发包人要求的状态，且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请增加费用，所发生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否则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代为搬离，发生一切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等其他责任。若因场地狭小红线内无法搭设临时设施，承包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⑥、承包人应负总包责任：对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任何专业，对与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纳入总包施工和管理范围的任何专业，承包人均须负总包责任，进行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成品保护、临时设施使用、现场仓库调配、竣工资料监督整理上报等全方面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具体总包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供电、通讯、有线电视、供水、供气、交通设施等行业配套工程；承包人均须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其中承包人对经发包人采购确定的和招标确定的供货、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索取本合同规定范围外的总承包服务费和总包配合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工作，不得推诿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总包范围内施工时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施工配合和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损失、费用和工期索赔。⑦、场地内排水须经沉淀澄清后排入市政管道，不得污染场地边的湖泊与河流。上述所述情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⑧、对于以上内容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行，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所产生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8)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承担对邻近建筑物、道路和交通设施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如在施工中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交通设施破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1) 在施工期间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自行处理好与邻近居民的关系，避免由于施工原因造成住户投诉。

12) 工程周边如有高压线，承包人在布置机械时应注意避让，若无法避让，则应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实施，并接受建设单位对其控制保护区内的

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施工作业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应及时叫停，并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周边设施安全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土方（淤泥、废渣）外运及处置应符合相关要求。i、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ii、禁止向河道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iii、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已确定的项目经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调离工作单位等）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的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

类工程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项目经理更换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除特殊情况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上（不含）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的情况引起的人员更换），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即每更换项目经理一次，需承担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派的本项目实际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经发包人通知纠正后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实际负责人管理项目的责任由承包人最终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

除。

3.3.6 施工合同备案时，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备案的，该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备案要求并办妥相关手续，且每更换一人需承担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合同备案后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得更改。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不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发包方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如发包人直接要求进行人员更换的，则不作相应处罚。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上（不含）的，或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开工时间超过计划开工时间 6 个月以上（不含）的，如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且更换后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则不扣人员更换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国家规定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费的约定：

通信运营商、家具、空调、智能化设备安装无配合费，总承包单位必须无偿配合。发生水电、使用机械等费用由其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与发包人无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因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参照浙建[2020]7 号文执行，合同签订时根据承包人的资信条件确定具体数值）。

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违约金从工程结算价款中一并扣除）。

履约担保有效期从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保证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完工或无法退回墙改押金和散装水泥押金，或对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则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留该部分费用，并有权对承包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承包人与履约担保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所需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3.7.3 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办理撤保手续。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或有失信行为，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失信行为嫌疑的，或者接有关部门对涉嫌失信行为案件已受理通知的，将立即书面告知担保管理机构暂缓办理撤保手续或暂缓退还保证金。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按合同价的相应比例扣取保证款项的，如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保证款项；如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保证金，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

发包人自行确认承包人有失信行为，或有关部门查实承包人有失信行为的，发包人依据其自行确认结果，或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告知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按下列规定对保证金、银行保函、暂扣的款项进行处置，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银行保函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撤销暂缓办理撤保手续的操作，对原暂扣保证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承包人之前提供的是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担保管理机构从保证金中作相应扣取，如扣取的款项大于保证金的，对原暂扣超过保证金的款项不予退还，并书面告知承包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尚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的同时书面告知承包人补足保证金。

扣取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补足保证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取消预选承包商名录资格等严肃处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无安全事故。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a.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b.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c.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3) 事故处理

a.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b.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2 所有外墙脚手架使用的钢管必须统一刷油漆，未上油漆的，不得上架，在脚手架拆除前必须保持钢管不生锈。外脚手架使用的安全网必须全新、阻燃、色泽统一。

6.1.3 场地红线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管线、施工道路等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方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方要求及时做好砼面道口，做好清洗池及沉淀池；场地内施工道路（路面质量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

6.1.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分类、清运（包括分包单位的垃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宁波市政府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必要的安全围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5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

6.1.7 承包人须根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主要施工场地上安装电视监控设备（如需与建设主管部门实现信号实时传送）。上述所需费用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另计。注：根据宁波市住建委要求，对新开工工地必须全面监控，在指定位置安装摄像头并连接电信光缆，视频可直接由分管质监部门监控。

6.1.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15天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5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经专家论证后报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技术方案除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1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 3 天前，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程安排。还应负责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发包人未办妥有关行政许可手续而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的，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但不赔偿费用及利润。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告知，或承包人已知晓有关手续尚未办妥而仍愿意签订与履行合同的，合同签订后除无法抗拒的原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此类事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并不得擅自停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仅指 (1)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关键线路调整，致使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 20%的；(2) 重大的设计变更，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3) 监理和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4) 不可抗力(不含台风、暴雨等影响)。

发生以上情况，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和单价按本合同中第 12 部分“合同的价格、计量”章节规定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四条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所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延误合同总工期（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时间节点），总工期每延误 1 日历天，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为合同履行担保金额的 20%。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10 日历日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本条款与第 7.9.2 条款工期奖罚约定不冲突，为独立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负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减损，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合同中【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如异常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原因的引起工期延误之后, 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 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 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但利润不予计取。

7.8.2 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达到 30 天的, 无论是否收到复工通知, 均可视为承包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甲供材料约定: _____/_____。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的标准: 详见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

(1) 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等级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 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 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材料、设备的, 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3 发包人约定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要求: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采购一个月前必须把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资料等申报给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 方可采购, 特别是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

(2)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或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有约定的,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承包人在使用投标文件明确的“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一个月前, 必须将所要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监理审核, 并报发包人审批,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上报时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作为附件同时上报, 便于审核)。

(4) 承包人在使用投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中的品牌中只有一家在生产，或全部品牌或厂家都不生产时，允许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中进行选择，选择的品牌或厂家必须与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相同等级（或高于）标准，并上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及使用。在申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所申报品牌或厂家的合理市场综合单价，并附上相关的询价资料，随同申报资料同时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申报品牌或厂家综合单价高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增，低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的，按实调减。特殊情况由承包人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详细证明性资料、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审批。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调整后所选择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选定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

(5) 承包人在使用投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时，未经监理审核及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使用“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或厂家、规格及型号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返工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造成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每发现一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罚2万元，最高扣至质量违约金的50%作为处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

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结算不另计取。

(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仅供保护未开工场地，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拆除费用以料抵工，费用不足部分及围墙垃圾清理外运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新建的临时围墙由承包人负责维护修缮、破除、外运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不及时维护修缮、破除、外运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应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室3间（含装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办公设施及固定电话、网络接通及空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除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费用外，还承担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试验室的全部费用（除专项检测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完成的工作进行附加试验或检查，而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承包人不必承担。但若该检查或试验证明有关的工作是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则有关费用（包括事后修补费用及其他工程引致的修改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且经发包人书面签证同意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或施工。若工程变更或发包人提出使工程量减少，承包人也不得索赔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1) .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 设计变更；
- (4) . 现场签证；

(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A/B）方式调整：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超过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即浮动率为____%），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及规则见 12.1.2.3 条。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除另有约定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除另有约定外，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即浮动率为____%)，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属投标综合单价异常：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差偏差±25%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0%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0%以内的，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0%

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0.4.1.1（7）条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0%以外的，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重新组价计价依据详见 10.4.1.1（7）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招标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通知导致进度延长，由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并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由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未经发包人看样、询价或内部招投标，且未经发包人签证的暂定价材料、设备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2 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市场信息价及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可调。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A。

A、以在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A。

A、以前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B、根据地下室完成、结构结顶、竣工等形象进度设立3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C、根据开工之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其中算至工程竣工前剩余工期为最后一个调整周期)分段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商品砼、水泥、砂、砌筑用砖(含砌块)、钢材(含钢筋)、干混(预拌)砂浆、碎石;电线、电缆、钢管)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无《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的,套用《浙江造价信息》公布信息价,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2024年12月刊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C(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2) 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报价当期即2024年12月刊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比较,波动幅度超过±C(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4) 本条款“信息价”指相应造价期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5) 包干范围的技术措施费的人工、材料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合同。

12.1.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 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可调整情况。

(2) 技术措施费用: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其余项目工程量按实调整。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 (1)、(2)、(3)、(4)、(5)、(6)、(7) 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指基准日以后至四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调整的费用均需按合同约定下浮。

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未计入的内容;

(5) 物价变化:人工、材料波动的调整(仅指合同 11.1 条款的情形,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6) 暂估价:工程暂估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议标询价等方式调整。发包人可以对工程暂估价是否纳入承包范围、提供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

(7)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2.1.2.2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同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12.1.2.3 条计

价依据重新组价并按合同约定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

A. 参照基准月信息价的价格，并按合同约定下浮。

B. 公开或邀请招标产生的价格结算。

C. 内部议标或直接定价。

D. 以上方式发包人可以任意选择，无先后次序，发包人定价材料（公开或邀请招标、内部议标或直接定价）不下浮。

(5)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6) 关于其他项目费的约定：

A、暂估材料价及发包人定牌定价的材料、设备在结算时，结算单价差额=（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招标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格）×2018 定额的材料含量，差额部分计取相应的税金。

B、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未实施的，结算时该部分费用直接扣除；如果部分实施的，具体结算办法参照上述 12.1.2.2 中第（1）—（6）规定结算，经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C、清单中发包人已确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范围（具体详见清单说明附表），投标价格属包干价，承包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借口要求增加调整价格。如发包人要求变更材料设备，变更的材料设备超出了原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具体详见清单说明附表），结算方式按上述 12.1.2.2 中第（5）条规定计算。

12.1.2.3、计价依据、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计价表式），《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有关规范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综合解释和其他有关补充定额以及省市其他有关造价文件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

取费标准：(1)、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室内装修、外立面改造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费率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中值计取；排水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费率中值计取，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建筑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其取费基数额度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计取；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采用分档累计方式计取。

(5)、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的30%计取。

(6)、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入。

信息价：(1)、人工市场信息价：按2024年1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刊信息价计取。

(2)、材料价格(含机械劳动力燃料费)：按2024年1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刊(宁波市区)计价，园林苗木价格按2024年12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版)计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按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以上期刊信息价均无的材料设备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暂列金额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已付预付款分三次平均抵扣完为止，当月应付工程款总额不足抵扣预付款的，次月按累计扣回（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农民工工资除外）。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变更联系单，根据12.1条计价依据和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规定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通用条款12.4工程进度款支付修改为以下条款：

(1) 工程付款办法：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月上报已完工程量，支付额度为经核准后完成工程造价的75%。当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有节点进度要求的，付款前承包人须完成节点进度要求，发包人方能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余款付款办法：项目经四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支付额度至经核准后已完工程造价的78%。

项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并且完成发包人档案室存档后支付额度至经核准后已完工程造价的80%。

(3) 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3个月并扣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工程余款。

(4) 1.5%（暂定）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工程保修书约定执行（无

息退还)。

(5) 设计变更、发包人确认的联系单、签证，该部分变更结算造价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合同中有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6) 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期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配料单)、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结算费用汇总表(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或发包人、监理方提出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发包人可暂扣或延期支付该期工程款。

(7) 经招标方式(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专款专用，由承包人及时支付给相应分包单位或经销商。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货款后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8) 承包方施工水电费按实际施工使用数字为准，并在结算报告中统一扣除。

(9) 由发包人单独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的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线材、设备的主材及安装)等专业工程，工程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应承包单位。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地方质监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3 套，电子光盘 2 套，并符合业主、档案馆要求整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资料不符合业主、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并核实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

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进度款。

14.2.2 结算基本编制原则：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条款的约定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由于本项目有可能要政府审计，如果有政府审计，工程结算以政府最终审定数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

14.2.3 属于总承包范围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计取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费用。不属于总承包范围但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计取相应总承包管理费，若承包人与总承包人为同一单位，结算时该总承包管理费扣除。具体计取方式：按 3.5.2 中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费的约定。

总承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工作界面的预留衔接、提供施工水电接口、协助成品保护；提供道路、堆放及制作场地；提供现有的脚手架（脚手架预留工作面需满足幕墙施工要求）、垂直运输；垃圾清理及外运的统筹安排；技术资料的签字盖章、汇总工程技术资料及档案馆归档等所有工作。

总承包单位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供货商另立名目收取额外费用，如发现，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14.2.4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工程审计费用（包括联系单审核）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

14.2.5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的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3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1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结束，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同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1.5%【暂定，具体金额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和满5年，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分别无息退回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的60%、40%。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罚款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 工程保修期限为：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8、本工程的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通过工程综合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1年）；

9、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修及罚款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视保修情况予以退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含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

定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5%，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工期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9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5%；

(5)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到位率 \geq 80%，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 \geq 80%，其中工程例会、图纸会审等项目经理必须参加），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7) 保修期内，工程被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 and 规范的合格要求，造成有漏水、渗水现象、楼板墙面细裂缝、开间层高、净深尺寸超过规范要求等，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外，每一不合格部位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50 万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 50 万元/次；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用不合格的材料或与投标文件中品牌承诺不一致的，扣 2 万元/次；若收到监理人或相关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承包人 1000~2 万元/次；被相关质量监督

部门处罚的，扣5万元/次（从质量违约金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或有违文明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承包人1000~2万元/次。如果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安全事故承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3) 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或竣工时间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处罚10万元/天。

(4) 承包人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上报工程变更联系单。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的，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而致使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

(6)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予以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承担质量违约金2万元，并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立即自费整改至合格，整改期间不顺延工期。局部质量下降无法整改但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发包人除按招标文件扣除质量违约金外，还有权扣减其相应部位的工程款。重要部位质量不合格可能导致工程竣工无法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工程，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8) 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节点，经催告后仍未采取发包人认可的措施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工程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逾期造成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对发包人的此项损失予以赔偿。

(9)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承担质量违约金1万元。

(10) 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的，必须立即纠正。并且每发现一次，承担质量违约金1万元。

(1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应通知其立即纠正。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按未履行合同部分工程款的10%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12) 承包人拒不移交工程资料或逾期移交资料，参照工期逾期违约金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半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含相关绑定人员解锁），并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含相关绑定人员解锁）或拒绝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 25% 至审计报告出具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各方自理。

18.3 其他保险

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

3. 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 10 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受到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 20 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另行招标或发包的专业队伍（如电梯设备等）不能及时到位，总承包方应做好预埋工作。费用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 2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6. 本工程从承包人进场至清场退出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月工程款中按实扣除。

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村委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9.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10.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约定如下：按 3.5.2 中总承包管理、协调、服务费的约定。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在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前由专业承包人按要求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若发包人发现总承包人另行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的，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11.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应在各专业工程开工前 7 天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承建单位遵守；

（2）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并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承建单位；

(3) 提供各承建单位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按要求向各承建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4) 提供各承建单位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留出合理的工期，将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纳入承包人管理，并做好技术上预留、交叉施工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5) 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分层设置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同时协助各承建单位做好水源电源接口等工作，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水、电费用装表可按实计量向各承建单位收取；

(6) 负责交付前工地的所有安保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 按文明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警告牌、栅栏和警卫工作；

(8) 承包人为各承建单位提供表面砂浆修补和土建封堵服务（含消防封堵），补槽费、补洞费、垃圾清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9) 提供现有的井架、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

(10)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政府部门处罚或整改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负责汇总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并按要求装订；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中包含的其他工作。

(13) 各分包单位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总包统一管理，统一堆放总承包单位指定的地点，总包单位并负责清运至大目湾指定垃圾堆放处。

1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发包工作，为各承建单位按时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13.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4. 本合同如需公证，承包人需支付相应的公证费用。

15.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16. 承包人应根据整个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在专业工程（安装类、市政类等）进场施工前

需增配一定数量及相关专业类的施工管理人员。

17. 承包人中标后开工前须与发包人（含监理人）签署工程现场管理奖惩协议，并同意执行。施工阶段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细则）》及公司相关流程、《宁波财经学院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制度与奖罚规定》。

18. 承包人需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基础、主体结构、装修等作为资料备查的节点，在每项节点施工完成后 7 天内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需准备其相应的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对上述资料组织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9.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

20. 承包人在进场前提供工程相关作业管理人员（各班组负责人）劳务分包合同、相关施工作业业绩上报监理确认。

21. 保修期内，若屋面漏水、卫生间渗水、外墙渗水，不论是何原因，承包人必须负责修缮及相关索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不处理，拖延处理引致的投诉，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每出现一处渗（漏）水，罚款 2000 元/处。

22. 对交房维修保养要及时，若因整改不及时收到投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处罚。

23. 外围雨污水工程承包人必须通过宁波市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4. 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25. 本工程发票形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满足财务管理及税收政策规定。

26. 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甬城管【2016】28 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备案验收前负责完成项目周边排水管道的检测和清淤工作，保证排水管道的畅通性，如有破损，予以修复并负责二次 CCTV 检测费用，并完成城管局报审工作。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

27. 施工进场后，需对施工现场周边相关河道河底标高测量，并做好相关政府部门报审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复测，标高变化幅度达到城管局移交要求。

28. 现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9.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因临时设施建设或其他用途等需要租用土地的，发包人配合协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外墙涂料、幕墙脚手架费用已包括在综合脚手架费用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结算。

31. 本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由承包人搭设，围挡搭设样式需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并经发包人确认，费用已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再另计。开工后一月内按施工范围线完成围挡。

3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现场做样板面的，承包人必须现场做样板面后，经设计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3. 所有相关专业（含电梯、有线电视、网络、给排水、通风、强电等专业工程）的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须综合考虑承担因分部分项工程节点图的深化设计（大样图设计）引起的其他工程费用，则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35. 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承包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的设计费不另行计算，但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及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36. 本工程（含附属工程）自然地坪及各阶段施工前（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标高以承包人进后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四方共同测量数据为准。

37. 承包人必须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

3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的合同单位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的合同单位的管理人员发生肢体或言语冲突，若出现上述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出场，同时按《宁波财经学院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与奖罚规定》进行处罚。

39. 涉及到危大工程的需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在拆除原建筑中的悬挑结构前应先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上报，经批准确认后才能施工。

40. 施工期间应严格配合学校的相关作息及保卫管理制度，避免因噪音影响教学、安全等正常事务。

41. 做好现场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防尘和防火，按环保要求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杂物不准散置马路，每日清铲干净。

42. 原材料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工程至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完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

44. 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带来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4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并于竣

工验收备案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46.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财经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所有应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为2年；

8、本工程的绿化苗木保活年限为1年，养护期为1年。保活及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苗木种植并通过工程综合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活期内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计算日期从完成补种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补种的苗木其保活和养护期为1年）；

9、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保修金额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发包人及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 28 天内退回，保修金不计息。

(4)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款的___%。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和满5年，发包人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分别无息退回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的60%、4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学生公寓装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宁波财经学院校园内

发包单位名称：宁波财经学院（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_____（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学生公寓装修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重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 学生公寓装修项目 工程 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财经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宁波财经学院北宿 2#学生公寓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宁波财经学院校园内。
- 3、承包范围：本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及保修期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 随时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

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

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

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_____工程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同招标公告要求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自有人员 |
|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 同招标公告要求 | 自有人员 |
| 施工员 | 1 |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质量员 | 1 |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 | |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 1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2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3 |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4 | 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5 | JS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6 |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7 | 聚合物水泥砂浆 | | 参照或相当于建科、拜特、邦乐施 | |
| 8 | 铝合金门窗型材 | 氟碳喷涂 粉末喷涂 阳极氧化 |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凤铝、兴发 | 幕墙及门窗类 |
| 9 | 百页 | 氟碳喷涂 |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凤铝、兴发 | |
| 10 | 铝合金门拉手、地弹簧 | SUS304 |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GMT、汇泰龙 Hutlon | |
| 11 |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 SUS304 | 参照或相当于国强、广东坚朗、联鑫 | |
| 12 | 玻璃 | | 参照或相当于吴江南玻、上海耀皮、旗滨 | 1、需原片并原厂钢化合片； 2、不同型号均需为同一品牌。 |
| 13 | 铝合金门窗隔热条 | 聚胺酯高效保温材料 | 参照或相当于新安东、百事兴、江阴海达 | |
| 14 | 铝板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吉祥、上海丰丽、山东七色 | |
| 15 | 钢质及木质防火门 | 甲、乙、丙 | 参照或相当于赛银将军、盼盼、步阳 | |
| 16 | 成品多层实木贴皮木门(含成品门套及油漆) | 科技木皮 | 参照或相当于王力、维尔美、美心 | 市场成品实木复合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室内木 |

| | | | | |
|----|-----------------------------|----------------------|---|--|
| | | | | 门)； 2、成品实木复合门面层科技木皮，UV漆，实木内芯、实木贴皮、木皮厚50丝； 3、五金配件：含门吸、合页、插销等除执手锁外所有五金配件； 4、具体详见图纸。 |
| 17 | 钢质防盗门 (要求至少达到丁级防盗门的质量标准) | | 参照或相当于盼盼、王力、步阳 | 钢板：冷轧钢板，门框1.5mm(下口为1.5mm厚不锈钢)，外扇0.8mm，内扇0.6mm，门扇厚度70mm，做明铰链，无天地锁，带猫眼，配PU条，门框内灌浆含锁具，钥匙配置8把 |
| 18 | 挤塑聚苯板 | | 参照或相当于欧文斯科宁、宁波德丽、宁波万绿(拉毛) | |
| 19 | 岩棉保温棉 | | 参照或相当于北新、贝尔特、欧文斯克宁 | |
| 20 | 600*600mm矿棉板 | 16厚 防潮系数 RH≥99 | 参照或相当于阿姆斯壮思韵教育专用版、龙牌米兰花、星牌优时吉奥林匹亚 | C50吊顶轻钢龙骨 |
| 21 | 矿棉板饰面龙骨 | 与矿棉板同品牌配套 | 参照或相当于1000型黑线龙骨、平面龙骨、黑线凹槽龙骨 | L型边龙骨 |
| 22 | 防火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金隅、上海中南、天津灯塔 | |
| 23 | 内墙乳胶漆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立邦工程专业一等品内墙面涂、多乐士专业P7875、广东嘉宝莉AG312 | 腻子采用相应品牌专用腻子 |
| 24 | 外墙涂料 真石漆 | 水性氟涂料 |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华润、多乐士专业、广东嘉宝莉 | 腻子采用相应品牌专用腻子 |
| 25 | 结构胶 | 双组份 | 参照或相当于广州白云、道康宁、杭州之江 | |
| 26 | 耐候密封胶 | 500ml/每支 | 参照或相当于广州白云、道康宁、杭州之江 | |
| 27 | 油漆(聚氨酯调和漆)、清漆 | | 参照或相当于福建三棵树、大宝、上海立邦 | |
| 28 | 地砖 | 300*3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29 | 地砖 | 6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0 | 地砖 | 800*8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 | | |
|----|-------------------|-----------|-------------------------------------|-------------|
| 31 | 地砖 | 200*8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2 | 地砖 | 900*15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3 | 地砖 | 3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4 | 墙砖 | 3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5 | 瓷砖背胶 | |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德高、汉耐斯 | |
| 36 | 石膏板 (含穿孔) | |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北新龙牌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7 | 轻钢龙骨 | 石膏板配套 |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北新龙牌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38 | 阻燃板、细木工板 | | 参照或相当于千年舟、大王椰、杭州莫干山 | |
| 39 | 执手锁 | | 参照或相当于天宇锁业、雅洁五金、GULI固力 | |
| 40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抗倍特板 | 参照或相当于康培特、富美家、正恒 | |
| 41 | 配电箱元器件 | | 参照或相当于ABB S200、施耐德 IC65、西门子 5SY6 | 详细要求见相关元器件表 |
| 42 | 配电箱成套厂 | | 参照或相当于立新、恒升、圣安博电气 | |
| 43 | JDG电线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指向、武陵源、萧通 | |
| 44 | 电缆、电线 | | 参照或相当于球冠、中策永通、浙江万马 | |
| 45 | 灯具 | |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欧普、TCL | |
| 46 | 开关插座面板 (各系列型号) | |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 (X1)、公牛 (G37)、TCL (86型G01) | |
| 47 | 桥架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指向、宁波华强、宁波吉宁 | |

| | | | | |
|----|-------------|--|---|--|
| 48 | 带存水蹲式大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Z8016、箭牌ALD515、广东安华5303/5308 | |
| 49 | 挂式小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D7530、箭牌AN616A、广东安华6302 | |
| 50 | 连体坐式大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L1099、箭牌AB1240LD、广东安华1348 | |
| 51 | 台下方型/椭圆型洗脸盆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G4010 /TG4006、箭牌AP4008-1/AP4033、广东安华NT65/NT75 | |
| 52 | 洁具龙头及五金件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龙、盾安 | |
| 53 | 应急照明指、示灯、电源 | | 参照或相当于月波、II拿斯特、敏华电工 | |
| 54 | 庭院灯(灯具光源芯片) | | 参照或相当于菲亚浦(飞利浦)、七大洲照明(科锐)、光易达(欧司朗) | |
| 55 | 拖布池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C9009、箭牌AM7701+7702、广东安华8401/8401Z | |
| 56 |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曼佐尼、江苏法尔胜、四川东泰 | |
| 57 | 立柱洗脸盆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P3009、箭牌AP301+AL907、广东安华3304/9304 | |
| 58 | 淋浴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YG611、箭牌AP3308S、广东安华N3S6002AMB | |
| 59 | 沟槽配件 | | 参照或相当于安徽禹王、众德天和、山东维通 | |
| 60 | PPR管 | | 参照或相当于保利、天雁、埃美柯 | |
| 61 | 消防喷头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四川川消、百安消防 | |

| | | | | |
|----|-----------------------|--|-----------------------|--|
| 62 | 生活水系统铜阀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龙、盾安 | |
| 63 | PVC-U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天雁、保利、埃美柯 | |
| 64 | 消防水和水系统弹性阀门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上海剑桥、埃美柯 | |
| 65 | 热浸镀锌钢管内衬不锈钢管 | | 参照或相当于绍兴水联、北京创建、向阳航天 | |
| 66 | 热浸锌镀锌钢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山东迈克 | |
| 67 | 消火栓箱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扬州通天河、宁波平安 | |
| 68 | 消火栓、水带、水枪及接头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甬升、宁波碧强、宁波平安 | |
| 69 | 排风扇 | |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鸿雁、正野 | |
| 70 | 灭火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宁波兴达、杭州信达 | |
| 71 | 球墨铸铁井盖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元恒、宁波波顺、宁波中程 | |
| 72 | 成品塑料检查井 | | 参照或相当于天益铭井、汇昌、中财 | |
| 73 | HDPE双壁波纹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华佳通、阮氏、中财 | |
| 74 | 直热式热泵主机. 加热储热水箱. 热水系统 | | 参照或相当于A. 0史密斯、特灵、芬尼克兹 | |
| 75 | 热水循环泵回水泵 | | 参照或相当于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 |

| | | | | |
|----|------|--|-------------------------|--|
| 76 | 冷热水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宁波、江苏三川 | |
| 77 | 抗震支架 | | 参照或相当于瑞吉隆、宁波广泓、江苏圣 大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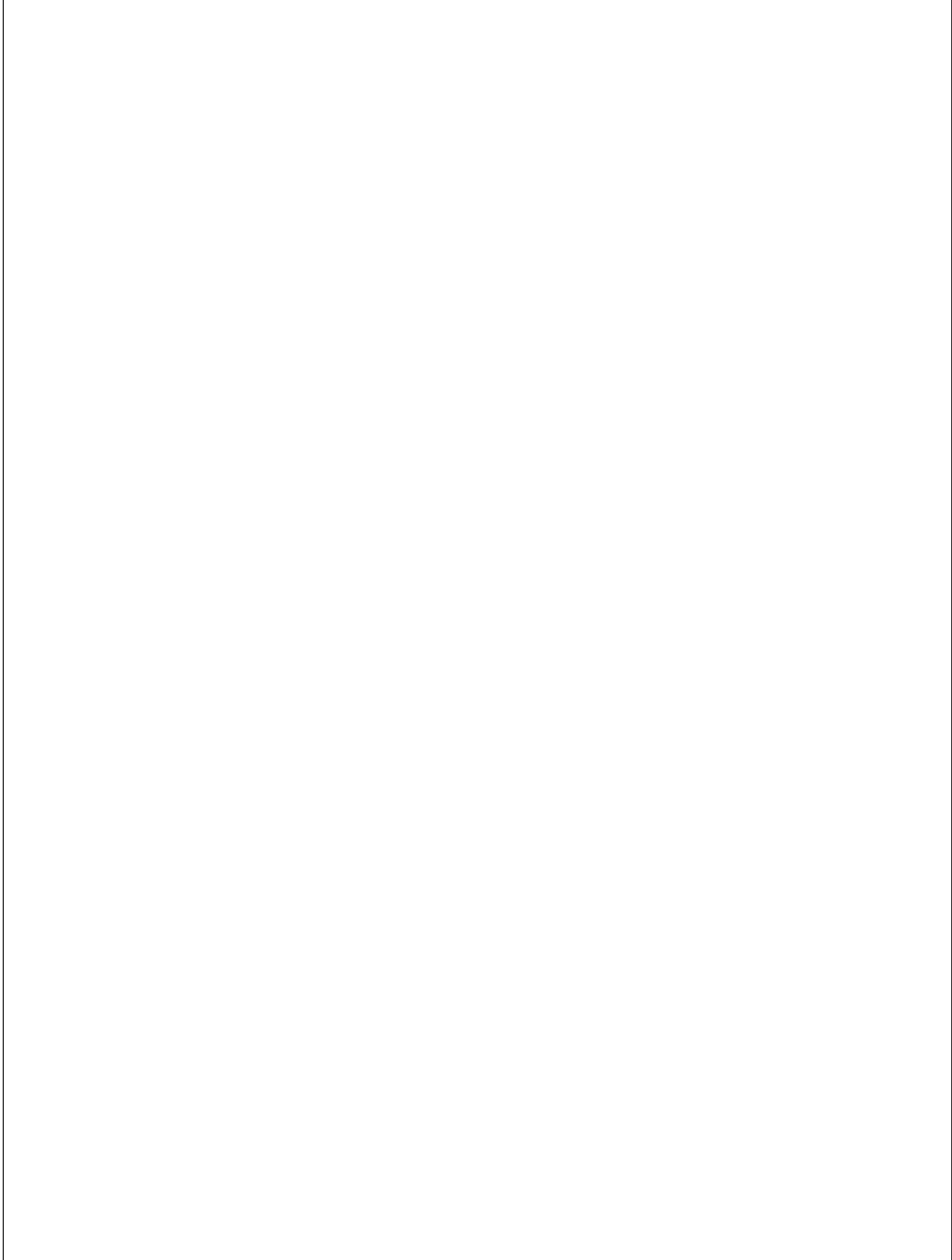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Σ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Σ 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3.1.1+3.1.2+3.1.3 | | |
| 3.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3.2.1+3.2.2+3.2.3 | | |
| 3.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1+2+3+4+5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人工 费 | 材料 (设备) 费 | 机械 费 | 管理 费 | 利润 | 小计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 | |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 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2 |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3 | 机 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结算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3.7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7.3.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7.5.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16.2.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7.9.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5.1.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16.2.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预付款金额 | 12.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2.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12.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14.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保修期 | 15.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专业承包领域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200000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本项目任职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 |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 位 | 项目 数 | 主要工程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 | 参考品牌 | 备注 | 响应情况 |
|----|----------------------|--------------|--------------------------|--|------|
| 1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2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3 |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4 | SBS改性沥青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5 | JS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6 | 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盘锦禹王、科顺、东方雨虹 | | |
| 7 | 聚合物水泥砂浆 | | 参照或相当于建科、拜特、邦乐施 | | |
| 8 | 铝合金门窗型材 | 氟碳喷涂粉末喷涂阳极氧化 |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凤铝、兴发 | 幕墙及门窗类 | |
| 9 | 百页 | 氟碳喷涂 | 参照或相当于坚美、凤铝、兴发 | | |
| 10 | 铝合金门拉手、地弹簧 | SUS304 |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GMT、汇泰龙Hutlon | | |
| 11 |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 SUS304 | 参照或相当于国强、广东坚朗、联鑫 | | |
| 12 | 玻璃 | | 参照或相当于吴江南玻、上海耀皮、旗滨 | 1、需原片并原厂钢化合片； 2、不同型号均需为同一品牌。 | |
| 13 | 铝合金门窗隔热条 | 聚胺酯高效保温材料 | 参照或相当于新安东、百事兴、江阴海达 | | |
| 14 | 铝板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吉祥、上海丰丽、山东七色 | | |
| 15 | 钢质及木质防火门 | 甲、乙、丙 | 参照或相当于赛银将军、盼盼、步阳 | | |
| 16 | 成品多层实木贴皮木门（含成品门套及油漆） | 科技木皮 | 参照或相当于王力、维尔美、美心 | 市场成品实木复合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室内木门）； 2、成品实木复合门面层科技木皮，UV漆，实木内芯、实木贴皮、 | |

| | | | | | |
|----|-----------------------------|----------------------|---|---|--|
| | | | | 木皮厚50丝; 3、五金配件:含门吸、合页、插销等除执手锁外所有五金配件; 4、具体详见图纸。 | |
| 17 | 钢质防盗门 (要求至少达到丁级防盗门的质量标准) | | 参照或相当于盼盼、王力、步阳 | 钢板:冷轧钢板,门框1.5mm(下口为1.5mm厚不锈钢),外扇0.8mm,内扇0.6mm,门扇厚度70mm,做明铰链,无天地锁,带猫眼,配PU条,门框内灌浆含锁具,钥匙配置8把 | |
| 18 | 挤塑聚苯板 | | 参照或相当于欧文斯科宁、宁波德丽、宁波万绿(拉毛) | | |
| 19 | 岩棉保温棉 | | 参照或相当于北新、贝尔特、欧文斯克宁 | | |
| 20 | 600*600mm矿棉板 | 16厚 防潮系数 RH≥99 | 参照或相当于阿姆斯壮思韵教育专用版、龙牌米兰花、星牌优时吉奥林匹亚 | C50吊顶轻钢龙骨 | |
| 21 | 矿棉板饰面龙骨 | 与矿棉板同品牌配套 | 参照或相当于1000型黑线龙骨、平面龙骨、黑线凹槽龙骨 | L型边龙骨 | |
| 22 | 防火涂料 | | 参照或相当于北京金隅、上海中南、天津灯塔 | | |
| 23 | 内墙乳胶漆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立邦工程专业一等品内墙面涂、多乐士专业P7875、广东嘉宝莉AG312 | 腻子采用相应品牌专用腻子 | |
| 24 | 外墙涂料 真石漆 | 水性氟涂料 |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华润、多乐士专业、广东嘉宝莉 | 腻子采用相应品牌专用腻子 | |
| 25 | 结构胶 | 双组份 | 参照或相当于广州白云、道康宁、杭州之江 | | |
| 26 | 耐候密封胶 | 500ml/每支 | 参照或相当于广州白云、道康宁、杭州之江 | | |
| 27 | 油漆(聚氨酯调和漆)、清漆 | | 参照或相当于福建三棵树、大宝、上海立邦 | | |
| 28 | 地砖 | 300*3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29 | 地砖 | 6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0 | 地砖 | 800*8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1 | 地砖 | 200*8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2 | 地砖 | 900*15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 | | | | |
|----|-------------------|-----------|--|-------------|--|
| 33 | 地砖 | 3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4 | 墙砖 | 300*600mm | 参照或相当于冠军、马可波罗、斯米克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5 | 瓷砖背胶 | |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德高、汉耐斯 | | |
| 36 | 石膏板 (含穿孔) | |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北新龙牌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7 | 轻钢龙骨 | 石膏板配套 |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北新龙牌 | 含切割修边等费用 | |
| 38 | 阻燃板、细木工板 | | 参照或相当于千年舟、大王椰、杭州莫干山 | | |
| 39 | 执手锁 | | 参照或相当于天宇锁业、雅洁五金、GULI固力 | | |
| 40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抗倍特板 | 参照或相当于康培特、富美家、正恒 | | |
| 41 | 配电箱元器件 | | 参照或相当于ABB S200、施耐德 IC65、西门子 5SY6 | 详细要求见相关元器件表 | |
| 42 | 配电箱成套厂 | | 参照或相当于立新、恒升、圣安博电气 | | |
| 43 | JDG电线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指向、武陵源、萧通 | | |
| 44 | 电缆、电线 | | 参照或相当于球冠、中策永通、浙江万马 | | |
| 45 | 灯具 | | 参照或相当于雷士、欧普、TCL | | |
| 46 | 开关插座面板 (各系列型号) | | 参照或相当于鸿雁(X1)、公牛(G37)、TCL(86型G01) | | |
| 47 | 桥架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指向、宁波华强、宁波吉宁 | | |
| 48 | 带存水蹲式大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Z8016、箭牌ALD515、广东安华5303/5308 | | |
| 49 | 挂式小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D7530、箭牌AN616A、广东安华6302 | | |

| | | | | | |
|----|-----------------|--|--|--|--|
| 50 | 连体坐式大便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L1099、 箭牌AB1240LD、广东安华1348 | | |
| 51 | 台下方型/椭圆型 洗脸盆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G4010 /TG4006、 箭牌AP4008-1/AP4033、 广东安华NT65/NT75 | | |
| 52 | 洁具龙头及五金 件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龙 盾安 | | |
| 53 | 应急照明指、示 灯、电源 | | 参照或相当于月波、II拿斯 特、敏华电工 | | |
| 54 | 庭院灯(灯具光源 芯片) | | 参照或相当于菲亚浦(飞利 浦)、七大洲照明(科锐)、 光易达(欧司朗) | | |
| 55 | 拖布池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C9009、 箭牌AM7701+7702、 广东安华8401/8401Z | | |
| 56 | 钢丝网骨架聚乙 烯复合管 | |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曼佐尼、江 苏法尔胜、四川东泰 | | |
| 57 | 立柱洗脸盆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TP3009、 箭牌AP301+AL907、 广东安华3304/9304 | | |
| 58 | 淋浴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YG611、 箭牌AP3308S、 广东安华N3S6002AMB | | |
| 59 | 沟槽配件 | | 参照或相当于安徽禹王、众德 天和、山东维通 | | |
| 60 | PPR管 | | 参照或相当于保利、天雁、埃 美柯 | | |
| 61 | 消防喷头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四川 川消、百安消防 | | |
| 62 | 生活水系统铜阀 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 龙、盾安 | | |
| 63 | PVC-U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天雁、保利、埃 美柯 | | |

| | | | | | |
|----|-----------------------|--|-----------------------|--|--|
| 64 | 消防水和水系统弹性阀门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上海剑桥、埃美柯 | | |
| 65 | 热浸锌钢管内衬不锈钢管 | | 参照或相当于绍兴水联、北京创建、向阳航天 | | |
| 66 | 热浸锌镀锌钢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天津利达、湖州金洲、山东迈克 | | |
| 67 | 消火栓箱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碧强、扬州通天河、宁波平安 | | |
| 68 | 消火栓、水带、水枪及接头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甬升、宁波碧强、宁波平安 | | |
| 69 | 排风扇 | |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鸿雁、正野 | | |
| 70 | 灭火器 | | 参照或相当于四川川消、宁波兴达、杭州信达 | | |
| 71 | 球墨铸铁井盖 |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元恒、宁波波顺、宁波中程 | | |
| 72 | 成品塑料检查井 | | 参照或相当于天益铭井、汇昌、中财 | | |
| 73 | HDPE双壁波纹管 | | 参照或相当于华佳通、阮氏、中财 | | |
| 74 | 直热式热泵主机. 加热储热水箱. 热水系统 | | 参照或相当于A.O史密斯、特灵、芬尼克兹 | | |
| 75 | 热水循环泵回水泵 | | 参照或相当于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 | |
| 76 | 冷热水表 | |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宁波、江苏三川 | | |
| 77 | 抗震支架 | | 参照或相当于瑞吉隆、宁波广泓、江苏圣大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成立时间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